

《201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逐條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草擬稿

請委員審閱政府擬就《201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的草擬稿。擬議的修正案已標示在《條例草案》的相關部分(見附件)，而各項修訂的原因則載於附註。擬議修正案有待定稿。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6年4月

《2016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修正

第 6 條

在擬議第 112A 條¹：

“**次保管人** (sub-custodian)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指憑藉第 112ZA(5)(a)或(b)條而獲託付該公司的任何計劃財產作妥善保管的人；獲託付該公司的任何計劃財產作妥善保管的人(該公司的保管人除外)；”

在擬議第 112U(3)條²：

“112U. **董事**

.
. .

~~(3)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對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負有的受信責任及其他責任，相同於普通公司的董事對該普通公司負有的責任。~~

(3)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對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負有 —

¹ 這項建議修訂是因應第 112ZA(5)條的修訂建議而作的相應修訂，並旨在確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執法權力可涵蓋次保管人。

² 由於不是全部普通公司董事的責任都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特別是《公司條例》(第 622 章)所訂明的責任(例如有關分發、資本保存、股份回購和贖回，以及為收購本身股份提供資助的董事責任)，因此，這項建議修訂旨在指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應負有的“其他責任”，應只包括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即根據《公司條例》第 465 條，普通公司的董事對普通公司應負有的責任。我們注意到，同樣地，在英國，根據《開放式投資公司規例》(譯名)及《愛爾蘭的集體資產管理工具法案》(譯名)，董事的責任是因應其公司基金工具而特別訂明，而非整體地把傳統公司法制度下的董事責任納入該等法例。

(a) 受信責任，該責任相同於普通公司的董事對該普通公司負有的受信責任；及

(b) 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該責任即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65 條，普通公司的董事對該普通公司負有的如此行事的責任。

·
·
·”

在擬議第 112ZA(5)條³：

“112ZA. 保管人

-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有保管人。
- (2)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所有計劃財產，均須託付予該公司的保管人作妥善保管。
- (3) 儘管第(2)款另有規定，任何計劃財產，如屬證監會為施行本款而指明的類別或描述者，均無須託付予保管人。
- (4) 凡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計劃財產，根據第(2)款被託付予該公司的保管人，該保管人須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確保該等財產獲妥善保管。
- ~~(5) 凡任何計劃財產被託付予某保管人作妥善保管，本條不禁止該保管人——~~
 - ~~(a) 將所有該等計劃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託付予第三者作妥善保管；或~~
 - ~~(b) 在該保管人將任何計劃財產託付予第三者作妥善保管後，授權該第三者將所有該等計劃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託付予其他人。~~
- (5) 凡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計劃財產，被託付予以下任何人士作妥善保管，本條不禁止該人藉書面協議，將所有該等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託付予另一人作妥善保管——
 - (a) 該公司的保管人；
 - (b) 根據書面協議，獲託付該公司的任何計劃財產作妥善保管的人(該公司的保管人除外)。”

³ 這項建議修訂旨在反映政策意圖，即容許保管人或次保管人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計劃財產作進一步委託安排，此舉與現行市場做法一致。《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會訂明次保管人須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以確保託付予次保管人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計劃財產獲妥善保管。我們會把這些關於次保管人的規定列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並諮詢公眾。

在擬議第 112ZF 條⁴：

“112ZF. 證監會發出指示的權力

- (1) 證監會可藉書面通知，發出第(2)款指明的任何指示，前提是證監會覺得 —
 - (a) 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第 112E 條指明的任何註冊規定，不再獲符合；
 - (b) 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投資經理、保管人或次保管人，違反 —
 - (i) 任何有關條文；
 - (ii) 證監會根據或依據本條例發出或作出的任何通知或規定；或
 - (iii) 任何就該公司的註冊施加的條件；
 - (c) 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投資經理、保管人或次保管人 —
 - (i) 在充作遵守任何有關條文時；
 - (ii) 在充作遵從或遵守證監會根據或依據本條例發出或作出的任何通知或規定時；或
 - (iii) 在充作遵從任何就該公司的註冊施加的條件時，明知而向證監會提供(或罔顧實情地向證監會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d) 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違反該投資經理根據本條例獲發牌或註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e) 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在充作遵從該投資經理根據本條例獲發牌或註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時，明知而向證監會提供(或罔顧實情地向證監會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
 - (f) 為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發出有關指示，是可取的。
- (2) 有關指示是 —

⁴ 這項建議修訂旨在讓證監會根據此條文發出的指示及對該等指示作出的任何修訂或撤銷，可在送達通知時或通知所指明一個較後時間生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32(2)條，凡證監會作出任何決定，而受影響人士可於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就該決定提出上訴(屬附表 8 第 3 部第 5 分部描述的決定除外)，則該決定在提出上訴的 21 日限期屆滿時生效。根據第 112ZF 條發出指示的權力屬干預權力，旨在讓證監會能迅速採取行動，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因此，提出修訂建議的目的，在於確保根據此條文發出的指示及對該指示作出的任何修訂或撤銷，可即時生效。

在擬議第 112ZJ 條⁶:

“112ZJ. 在註冊取消後，准許進行必要的業務運作

-
-
-
- (5) 已給予的某項准許，或根據第(3)款就該項准許而施加的條件，於以下時間生效 —
 - (a) 送達關乎該項准許的通知之時；或
 - (b) 如該通知指明一個較後時間 — 該較後時間。
- (6) 凡證監會向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給予准許，證監會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公司，修訂或撤銷任何已就該項准許施加的條件，或就該項准許施加新的條件。

(6A) 根據第(6)款修訂或撤銷某項條件，或根據該款施加的新條件，於以下時間生效 —

- (a) 送達關乎修訂或撤銷該項條件或施加該項新條件的通知之時；或
- (b) 如該通知指明一個較後時間 — 該較後時間。

·
·
”

在擬議第 112ZK(4)條⁷:

“112ZK. 證監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 (1) 證監會可訂立規則，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 (a) 藉着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經營集體投資；及

⁶ 就已被取消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本條訂明證監會准許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進行必要業務的權力。雖然第 112ZJ(5)條訂明，給予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某項准許或向其施加的條件，是於通知送達時或通知所指明一個較後時間生效，以准許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繼續進行必要的業務運作，但第 112ZJ(6)條並無相若條文，訂明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增條件的生效時間。為與第 112ZJ(5)條一致，我們建議增訂第(6A)款，訂明根據第 112ZJ(6)條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增條件也同樣在通知送達時或通知所指明一個較後時間生效。

⁷ 這項建議修訂旨在訂明證監會就以下事宜訂立規則的權力：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違反取消資格令的人，如擔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或參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管理，須負上個人的法律責任。根據此權力訂立的條文，將會類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68O 條的規定。

(b)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規管。

(4)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則，亦可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g) 原訟法庭作出以下命令的權力：飭令取消任何人以任何身分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計劃財產)行事的資格，或取消任何人以任何身分在擬成立公司的發起或成立當中行事的資格；

(ga) 在以下情況下行事的人的法律責任：違反第 112X 條，或違反原訟法庭根據有關規則(即根據(g)段訂立的規則)作出的命令；

第 12(1)條

在擬議第 213(3A)條⁸：

~~“(3A) 在以下情況下，原訟法庭亦可應證監會的申請，作出第(3B)款指明的任何命令 —~~

~~(a) 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投資經理、保管人或次保管人，違反 —~~

~~(i) 任何有關條文；~~

⁸ 這些建議修訂關於證監會可向原訟法庭申請第 213(3B)條所指的額外命令的理據；證監會可在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其董事、投資經理、保管人或次保管人違反有關條文時，或在該等公司或人士違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的條件時，提出上述申請。這些建議修訂旨在確保證監會可在有人協助、教唆、幫助或誘使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其主要經營者違反該等條文或條件的情況下，向原訟法庭申請有關命令。這可確保證監會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尋求額外命令的理據，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3(1)條所列，就其他人的違反情形尋求額外命令的理據一致。

- ~~(ii) 證監會根據或依據本條例發出或作出的任何通知或規定；~~
- ~~(iii) 任何就該公司的註冊施加的條件；或~~
- ~~(iv) 證監會根據或依據本條例發出的任何指示；或~~
- ~~(b) 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違反該投資經理根據本條例獲發牌或註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3A) 如有關個案牽涉的違反事項，是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投資經理、保管人或次保管人違反的，則原訟法庭亦可應證監會的申請，作出第(3B)款指明的任何命令。
- (3AB) 不論證監會的申請是否亦有要求作出第(2)款指明的命令，原訟法庭均可行使第(3A)款所指的權力。”

在擬議第 213(3B)條⁹：

- “(3B) 為施行第(3A)款而指明的命令如下 —
- (a) 就沒有子基金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 —
- (i) 免任該公司某董事的命令；
- (ii) 免任該公司某投資經理的命令；
- (iii) 免任該公司某保管人的命令；
- (iv) 免任該公司某次保管人的命令；
- (v) 具以下效力的命令：飭令將該公司的某部分投資變現，並在解除該公司可歸因於該部分投資的法律責任(如有的話)後，將餘下的資金，按照《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分派予該公司的股東；
- (vi) 具以下效力的命令：飭令將該公司的所有投資變現，並在解除該公司的法律責任(如有的話)後，將餘下的資金，按照《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分派予該公司的股東；及；
- (vii) 飭令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將該公司清盤的命令；及
- (viii) 原訟法庭認為因作出第(i)、(ii)、(iii)、(iv)、(v)、(vi)及(vii)節提述的任何命令，而有必要作出的附帶命令；及
- (b) 就有子基金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 —
- (i) (a)段(a)(i)、(ii)、(iii)、(iv)、(v)、(vi)及(vii)段指明的任何命令；

⁹ 對修訂第 213(3B)(a)及(b)條的建議修訂，旨在涵蓋原訟法庭認為為施行第(3A)款而有必要作出的附帶命令。原訟法庭可根據現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3(2)(g)條，作出相類的命令。

- (ii) 具以下效力的命令：飭令將就該公司的某子基金的某部分而作出的投資變現，並在解除該公司可歸因於該部分的法律責任(如有的話)後，將餘下的資金，按照《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分派予該公司的股東；
- (iii) 具以下效力的命令：飭令將就該公司的某子基金而作出的所有投資變現，並在解除該公司可歸因於該子基金的法律責任(如有的話)後，將餘下的資金，按照《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分派予該公司的股東；~~及；~~
- (iv) 飭令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將該公司某子基金清盤的~~命令。~~；~~及~~
- (v) 原訟法庭認為因作出第(i)、(ii)、(iii)及(iv)節提述的任何命令，而有必要作出的附帶命令。”

第 12(6)條¹⁰

~~(6) 第 213(7)(a)條，在“至(v)”之後——
加入
“或(3A)(a)或(b)”。~~

第 13 條

在擬議第 214A 條¹¹：

“214A. 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東的權益有不公平損害等：補救辦法

- (1) 如證監會覺得，自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成立為法團起，在任何時間，該公司的業務或事務，曾以下述方式經營或處理，則證監會可藉呈請方式，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根據本條作出命令 —
 - (a) 欺壓該公司的股東，或該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東；
 - (b) 涉及對該公司或其股東或任何部分股東作出虧空、欺詐、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

¹⁰ 這項技術修訂是因應第 213(3A)條的修訂建議而作的相應修訂。

¹¹ 修訂建議旨在訂明，證監會如擬根據第 214A(1)條申請命令，而該命令是針對某認可財務機構，或針對某法團，而該法團是某認可財務機構的控制人、其控制人屬某認可財務機構，或其控制人也是某認可財務機構的控制人，須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這建議修訂與現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4(3)條一致。

- (c) 導致該公司的股東或該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東未獲提供他們可合理期望獲得的、關於該公司的業務或事務的所有資料；或
- (d) 對該公司的股東，或該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東造成不公平損害。

·
·
·
(2A) 如證監會擬根據第(1)款申請命令，而該命令是針對 —

(a) 認可財務機構；或

(b) 某法團，而證監會知道 —

(i) 該法團是某認可財務機構的控制人；

(ii) 該法團的控制人屬認可財務機構；或

(iii) 該法團的控制人亦是某認可財務機構的控制人，

則證監會須先行諮詢金融管理專員，方可根據第(1)款提出該項申請。

·
·
·
(5) 在本條中 —

“控制人 (controller) 指屬《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間接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的人。”

第 22 條

修訂附表 8(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1) 附表 8，第 2 部，第 1 分部，在第 15 項之後 —

·
·
·

(2) 附表 8，第 3 部，第 5 分部，在第 2 項之後 —¹²

加入

“2A. 第2部第1分部第15D項 本條例第112ZF(3A)條。
所列的指明決定。

2B. 第2部第1分部第15E項 本條例第112ZF(3A)條。

¹² 見附註 4 及附註 6。由於相關的指明決定可即時生效，它們須納入附表 8 第 3 部第 5 分部內。請參閱第 232(2)條(該條訂明，除非指明決定已納入附表 8 第 3 部第 5 分部，否則該決定於 21 天的限期屆滿時生效)。

所列的指明決定。

2C. 第2部第1分部第15L項 本條例第112ZJ(5)條。

所列的指明決定。

2D. 第2部第1分部第15M 本條例第112ZJ(6A)條。”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的相關修正¹³

第 27 條

~~修訂第 19 條(關於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成交單據等)
第 19(1DA)條，在“第 2 部”之後——~~

加入

~~“或附表 9 第 2 部”。~~

修訂第 19 條(關於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成交單據等)
第 19(1DA)條 ——

廢除

“或附表 9 第 2 部”

代以

“、附表 9 第 2 部或附表 10 第 2 部”。

第 30 條

~~修訂第 63 條(規例)~~

~~第 63(e)條 ——~~

廢除

~~“及 8”~~

代以

~~“、8 及 9”。~~

修訂第 63 條(規例)

第 63(c)條 ——

廢除

“及 9”

代以

“、9 及 10”。

¹³ 《條例草案》第 27 條及第 30 至 33 條提出的修訂建議只涉及重新編號，屬因應《2015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提出的技術修訂。

第 31 條

~~修訂附表 1~~

~~(1) 附表 1 —~~

~~廢除~~

~~“及 8]”~~

~~代以~~

~~“、8 及 9]”。~~

~~(2) 附表 1，第 2(4)類，註 2，在“第 4 部”之後 —~~

~~加入~~

~~“或附表 9 第 3 部”。~~

修訂附表 1

(1) 附表 1 —

廢除

“8 及 9]”

代以

“8、9 及 10]”。

(2) 附表 1，第 2(4)類，註 2 —

廢除

“或附表 9 第 4 部”

代以

“、附表 9 第 4 部或附表 10 第 3 部”。

第 32 條

修訂附表 8(關乎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及轉讓書)

附表 8 —

廢除

“附表 1]”

代以

“附表 1 及 9] 及 10]”。

第 33 條

加入 附表 9 附表 10

在附表 8 在附表 9 之後 —

加入

“~~附表 9~~ 附表 10”

[第 19 及 63 條及附表 1]

·
·
·”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的相關修正

新條文

加入 —

“第 4A 分部 — 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33A. 修訂第 58A 條(就有關人士採取紀律行動)

(1) 第 58A(6)條，失當行為的定義，(a)段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2) 第 58A(6)條，失當行為的定義，(b)段 —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按金融管理專員的意見，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會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或”。

(3) 第 58A(6)條，失當行為的定義，在(b)段之後 —

加入

“(c) 該人士符合以下說明的作為或不作為 —

(i) 該作為或不作為，關乎進行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活動 —

(A) 並非受規管活動；及

(B) 是某註冊機構(而就該機構而言，該人士屬有關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可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進行的；及

(ii) 按金融管理專員的意見，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會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¹⁴

¹⁴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58A 條，某有關人士如犯失當行為，金融管理專員有權對其採取紀律行動。由於《條例草案》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3(1)條“失當行為”的定義，以涵蓋關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所進行的某項活動的作為或不作為(見《條例草案》第 9(3)條)，因此，這項建議修訂旨在對《銀行業條例》中“失當行為”定義作出相應修訂，以確保一旦某有關人士干犯關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失當行為，金融管理專員也有權對其採取紀律行動。有關人士是指為某註冊機構執行某受規管活動中的任何受規管職能的人。

(4) 第 58A(7)條，在“(b)”之後 —

加入

“及(c)”。

(5) 第 58A(7)條 —

廢除

“399 條刊登及”

代以

“112ZR 或 399 條刊登或”。¹⁵

33B. 修訂第 71C 條(須得到金融管理專員同意方可成為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

(1) 第 71C(12)條，失當行為的定義，(b)(ii)段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2) 第 71C(12)條，失當行為的定義，(c)段 —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按金融管理專員的意見，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會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或”。

(3) 第 71C(12)條，失當行為的定義，在(c)段之後 —

加入

“(d) 該人員符合以下說明的作為或不作為 —

(i) 該作為或不作為，關乎進行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活動 —

(A) 並非受規管活動；及

(B) 是某註冊機構(而就該機構而言，該人員屬主管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可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進行的；及

(ii) 按金融管理專員的意見，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會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¹⁵ 根據《條例草案》第 112ZR 條，證監會可就關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事宜刊登和發表守則及指引。這項建議修訂旨在確保，除非金融管理專員已考慮根據第 112ZR 條刊登或發表的守則及指引所列的條文，否則不得得出某有關人士涉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意見。

的，”。¹⁶

(4) 第 71C(13)條 —

廢除

“或(d)”

代以

“、(d)或(e)”。

(5) 第 71C(14)條，在“(c)”之後 —

加入

“及(d)”。

(6) 第 71C(14)條 —

廢除

“399 條刊登”

代以

“112ZR 或 399 條刊登或”。¹⁷

¹⁶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1C 條，某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如犯失當行為，金融管理專員有權對其採取紀律行動。由於《條例草案》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3(1)條“失當行為”的定義，以涵蓋關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所進行的某項活動的作為或不作為(見《條例草案》第 9(3)條)，因此，這項建議修訂旨在對《銀行業條例》中“失當行為”定義作出相應修訂，以確保一旦某主管人員干犯關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失當行為，金融管理專員也有權對其採取紀律行動。

¹⁷ 這項建議修訂旨在確保，除非金融管理專員已考慮根據第 112ZR 條刊登或發表的守則及指引所列的條文，否則不得得出某主管人員涉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意見。

《財務匯報局條例條例》(第 588 章) 的相關修正

新條文

加入 —

“第 7A 分部 — 修訂《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43A.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 —

廢除有關守則 定義

代以

“有關守則 (relevant code)指 —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12ZR 條刊登或發表的守則或指引(以在關鍵時間有效的版本為準)；
或
- (b) 根據該條例第 399 條，為了就該條例第 104 條的施行提供指引而刊登或發表的守則或指引(以在關鍵時間有效的版本為準)；”。¹⁸

¹⁸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1)條界定“有關守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9 條為了就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提供指引而刊登或發表的守則或指引。由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將會是集體投資計劃，並可被選作為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新結構，因此，我們建議修訂《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1)條“有關守則”的定義，以涵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ZR 條刊登或發表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讓財務匯報局可就某上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審計或匯報方面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展開調查，並就某上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要求的事宜展開查訊。